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地块二 018500010（2021）0046项目，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北至钱王街，东至钱王街，南至石镜街，西至东站。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1816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园地 公顷，林地 公顷，草地 公顷，商服用地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空闲地0.181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特殊用地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其他土地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

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地块一018500010（2021）0046项目，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北至钱王街，东至钱王街，南至石镜街，西至东站。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2490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249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

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北街道金马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10（2021）0094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福斯特街，西至村道，南至福斯特街，北至福斯特厂区。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北街道金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87公顷。其中耕地0.0423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08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328公顷，其他土地0.003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北街道金马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10（2021）0095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空地，西至厂区，南至双马路，北至厂区。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北街道金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448公顷。其中耕地0.0395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空闲地0.003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022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东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20（2021）0096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北至鑫吉源厂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鑫吉源厂区，东至林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东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656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园地 公顷，林地0.0656公顷，草地 公顷，商服用地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住宅用地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特殊用地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其他土地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龙岗镇兴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260(2021)0092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杭州思琦食品有限公司,南至园区道路,西至临安威辰食品有限公司,北至园区道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龙岗镇兴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3326公顷。其中耕地0.1573公顷,园地/公顷,林地1.1580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173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杨岱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六018500040（2021）0088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道路，西至房屋，南至临芦线，北至房屋。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杨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981公顷。其中耕地0.0607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空闲地0.0374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杨岱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五 018500040（2021）0088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厂区，西至水田，南至水田，北至厂区。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杨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086公顷。其中耕地0.0077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009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杨岱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四 018500040（2021）0088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空地，西至水库，南至空地，北至水库。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杨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004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4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杨岱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三 018500040（2021）0088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山体，西至厂区，南至临芦线，北至山体。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杨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1521公顷。其中耕地0.1419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102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杨岱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018500040（2021）0088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空地，西至厂区，南至空地，北至厂区。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杨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186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18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6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杨岱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一018500040(2021)0088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厂区,西至厂区,南至山体,北至厂区。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林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5.2843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5.0260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258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

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6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杨岱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一018500040(2021)0088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厂区,西至厂区,南至山体,北至厂区。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杨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9672公顷。其中耕地0.1722公顷,园地0.3191公顷,林地1.2071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214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51公顷,其他土地0.029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北街道竹林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10（2021）0127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南至北站，北至山体，东至长西线，西至山体。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北街道竹林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5367公顷。其中耕地0.1749公顷，园地0.0043公顷，林地0.3376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7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126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余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四 018500010（2021）0116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位于职工之家南侧，钱王街与吴越街之间，四至为空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余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009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空闲地0.0009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余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三 018500010（2021）0116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位于职工之家南侧，钱王街与吴越街之间，四至为空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余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4453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445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余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一 018500010（2021）0116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位于职工之家南侧，钱王街与吴越街之间，四至为空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余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551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51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20（2021）0067项目，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北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村道，东至空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6公顷。其中耕地0.06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板桥镇板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四018500050（2021）0101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北至现状厂房，南至现状厂房，东至空地，西至206省道。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板桥镇板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1362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商服用地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1362公顷，住宅用地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板桥镇板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三018500050（2021）0101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水塘，南至板余线，北至厂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板桥镇板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2211公顷。其中耕地0.0023公顷，园地/公顷，林地0.1844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0.034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002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板桥镇板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018500050（2021）0101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水塘，西至厂房，南至空地，北至山体。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板桥镇板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1151公顷。其中耕地0.0101公顷，林地0.0369公顷，草地0.0681公顷，商服用地0.0681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0681公顷，住宅用地0.068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681公顷，特殊用地0.068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8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681公顷，其他土地0.068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板桥镇板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一018500050（2021）0101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山体，西至空地，南至厂房，北至山体。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板桥镇板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4313公顷。其中耕地0.0605公顷，林地0.0439公顷，草地0.0605公顷，商服用地0.060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0605公顷，住宅用地0.326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605公顷，特殊用地0.060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0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605公顷，其他土地0.0605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板桥镇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50（2021）0030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南至农居，北至农田，东至农田，西至农居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板桥镇秋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2324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0.232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岛石镇仁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 018500240（2021）0102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现状裕康食品厂厂房，西至现状裕康食品厂厂房，南至空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岛石镇仁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882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园地 公顷，林地 公顷，草地 公顷，商服用地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住宅用地0.088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特殊用地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其他土地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